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王柔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4  
電子郵件：olinawang7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51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15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042706\_11208015811\_112D2008070-01.odt、  
1121042706\_11208015811\_112D2008072-01.odt、  
1121042706\_11208015811\_112D2008074-01.odt、  
1121042706\_11208015811\_112D2008071-01.pdf、  
1121042706\_11208015811\_112D2008073-01.pdf)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  
定」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  
第1120801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  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  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  
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 [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、國民住宅組、資訊室(請  
刊登網站)、秘書室、財務組] (均含附件)



建設處 收文:112/03/02



1120078631

2 附件隨送